Ranger 露營車租賃契約書

租賃協議條款

通過簽署租賃協議,承租人同意以下條款:

本契約條款已於簽立前經承租人審閱完成,並於契約書末端簽名生效。承租人(乙方)並應於簽約前,將契約內容逐條審視,雙方謹簽訂電子契約,以憑信守。

契約當事人:出租人:__九歐租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__(簡稱甲方)及承租人:________(簡稱乙方)茲為出租租賃車輛(簡稱本車輛)乙事,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本車輛及隨車配件、出車前車況圖、出車里程、租賃期間、租金計算及付款方式詳如正面所載,乙方簽妥本契約後,視為同意租賃車輛條款規範。惟本車輛及隨車附件之所有權仍歸屬甲方,本契約僅係將本車輛及隨車附件在約定期間內租予乙方使用,乙方並不取得其他任何權利。在租賃期間內,乙方並非甲方任何目的之代理人,有關本車輛之任何零件或附件之修護或更換須經甲方事前核准。

乙方於租賃交車前應依本合約給付甲方全部之租金與相關費用。如乙方為二人或二人以上時,應負連帶給付責任。

和期

- 1-租賃協議從取車位置接管露營車開始,到返回取車位置。
- 2-甲方應為乙方提供技術完善之車輛及未損壞的隨車配件。
- 3-平日最短租期為2天1夜。
- 4- 週末假日最短和期為 3 天 2 夜。

承租者和駕駛執照要求

- 1-租賃協議上指定車輛的所有司機必須年滿 25 歲,駕照必須在持有有效的中華民國自小客車滿 2 年以上之駕駛執照。
- 2-乙方須在接管時在場並提供有效的信用卡(不含簽帳金融卡)以承租人的名義作為持卡人。
- 3-只有在租賃協議內之有效駕駛者允許操作車輛‧嚴禁聘請第三方或非協議上允許人駕駛本車輛。
- 4-駕駛須有良好的健康狀況·不能有會影響駕駛能力的精神或身體殘疾·例如中風/耳聾/心臟狀況/未控制的糖尿病/肢體喪失/眼睛失明/癲癇 等 .. 。
- 5-不得服用可能會影響駕駛或用於治療以及過量成癮之藥物。
- 6-在您預定前,我們將要求提供駕駛執照上傳和身份證或健保卡擇一的身份證明。

取車

- 1-接管承租之車輛後,乙方需熟悉車輛及其操作,在承租人簽署的文件上註明車輛狀況。
 - 備註:請務必時間進行車輛操作說明、配備及車輛點交
- 2-取車時我們需要核對所有司機的駕駛執照,外加含有照片的第二證件身份證或健保卡。

車輛歸還

- 1-露營車必須加滿柴油箱歸回(取車時滿油),內部必須清潔(乾淨的洗手台/卡式爐/冰箱,其餘的以掃帚清潔要求標準)
- 2-無需清洗車輛外部,我們保留對隱藏的缺陷收取費用的權利,廢水箱和清水箱必須是空的,我們保留向承租人收取損壞、缺少燃料、損壞或丟失的隨車設備、因使用不當而導致的,全部維修費用以及額外的清潔費用。

取車/還車時間

1-還車時車輛將進行比對取車時的狀況,台中總部的車輛取車及返還時間:

平日: 週一至週四 PM 15:00 取車, 週二至週五 PM 13:00 還車

假日:週五 PM 15:00 取車,週日 PM 16:00 還車

2-抵達還車地後仍需預留 40 分鐘點交車。

提前或延遲返回

- 1-提前還車不予退款車輛租金。
- 2-如果車輛不能按規定的日期和時間歸還,必須於約定返還日當天上午九點前通知出乙方並經甲方同意使可為之。
- 3-經甲方同意延遲返還車輛,乙方仍將被收取每小時 500 元延遲費
- 4-在未經授權的延遲歸還的情況下,將收取每小時\$1000元費用,並列管入黑名單不再出租予此承租人和相關人員。
- 5-乙方對因延遲歸還而產生的所有費用負責,包含下一位承租人之權益。

出租人的責任

- 1-甲方對乙方,不因乙方租用車輛後的操作有關故障或事故所遭受的損害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甲方向乙方提供整體和運行狀況良好的露營車,並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零件和隨車設備。
- 3-乙方同意將露營車以與您租用時相同的狀態返還給我們,並在指定返還日及時間繳回相關的文件、零件和隨車設備。
- 4-乙方應盡善管理人之義務使用及維護本車輛。
- 5-車輛若有瑕疵或操作不良時,請立即告知。

露營車保養

- 1-甲方在車輛出發之前進行了廣泛的安全和技術測試,目前提供之 Ranger 為 2022 年式。
- 2-甲方所有的車輛都添加高級柴油,油量消耗值根據駕駛習慣和路況。
- 3-甲方確保租用的車輛在交付時清潔乾淨,油箱滿格,電量合適,可隨時行駛。
- 4-乙方承諾·租用露營車輛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責任)·並按照法律規定駕駛。如果違反這些條款·承租人對此產生的任何費用需承擔全部責任。

維修/事故/盜竊

- 1-為保護您的權益,承租車輛發生事故、失竊或肇事事件等,請保持現場,立即通知警察單位處理,切勿與對方私下和解,並請即刻和本公司聯絡。
- 2-如未遵照指示報警及通知本公司者,乙方將承擔損壞的費用;且乙方有義務完整呈現事實狀況讓甲方知道。

禁區

- 1-出租車輛允許在所有公共柏油道路上行駛。
- 2-禁止行駛在非柏油路、碎石路、河床產業道路等在未經授權之區域,倘若駕駛造成的車輛損壞、入室盜竊或盜竊乙方 承擔全部責任。

信用卡授權書

- 1-除了租金,承租人必須簽信用卡授權書。
- 2-信用卡授權書授權期限為6個月,到期後甲方會將信用卡授權書作廢。
- 3-若車輛損傷為在徹底清潔和檢查後發現·甲方將向乙方陳述並追究責任。 若責任歸屬乙方其損失將從信用卡授權書中扣除之。

動物/吸菸

- 1-寵物只能在事先與我們達成協議後攜帶,並承諾在車上時全程在寵物屋內,不得在車內自由活動。
- 2-車內嚴禁吸菸,如檢測到煙味以及車內有動物自由活動造成毛髮脫落之情況,將收取新台幣 2000 元的罰款。
- 3-除罰款外,還將收取額外的清潔費用新台幣 600 元或損壞費用。

家用設備

- 1-甲方提供家庭用具出租乙方可額外付費租用 如:枕頭和個人床單、鍋、和餐具..等。
- 2-露營車上僅供輕食烹調,不得煎牛排、魚..等油煙食物,如果檢測到車輛有油煙或離譜氣味將收取\$2000罰款。
- 3-除罰款外,還將收取額外的清潔費用新台幣 600 元或損壞費用。

額外公里數及保險與清潔費用

- 1-租金內含 150 公里/晚,如未事先加購公里套餐或已加購仍超出限定里程每一公里收取新台幣\$80。
- 2-可事先加購以下公里套餐 · (100 公里/\$1500) · (200 公里/\$2500) 。
- 3-租金不含保險費(\$278/天)、清潔費(\$800/次)及冷氣電瓶維護費(\$600/次,選擇使用冷氣者負擔),需現場支付。

租車保險內容說明

1-乙方必須自行付擔車輛保險費用,且需投保才可租用,期保險種類為乙式車體險、竊盜、第三人責任險

乘客險:駕駛與乘客傷亡,每人最高理賠新台幣300萬元。(人數以行照上登載的承載限制為準。)

第三人傷亡,每人傷亡(含醫療)最高賠償200萬。

第三人責任險:每人傷亡新台幣 200 萬元、財損 50 萬元。

以上險種不負責因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等) 直接或間接影響而造成的損害,以及車內設備遺失或損傷理 賠。若車型為內含播放設備、音響、行車電腦等,若因遭竊則實際賠償金額依報價單為準。

甲方為使每位承租人皆能善盡使用與愛護車輛且一旦由於上位客戶的不愛惜將造成下位承租人以及此部車輛損失,更何況甲方的營業損失,所以乙方有自付額新台幣壹萬元整責任,此金額內由乙方承擔所有維修費用,外加甲方營業損失,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責任致本車輛失竊或毀損於事故維修及失竊協尋期間內 乙方應照常繳付租金期間在 10 日以內者 應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 70%之租金,在 11 日以上 15 日以內 應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 60%之租金在 16 日以上者應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 50%之租金。

2-保險允許每次出租最多 2 名司機,每增加一位駕駛需支付額外費用新台幣 632 元/天。

露營車只能由我們授權的人駕駛,並確實提供了駕駛執照和個人身份之確認,未能提供準確的資料可能會使保險失效 並由您承擔所有損失。

- 3-乙方必須保證向我們提供與本協議有關的所有資料都是真實且完整的;特別是·在取車時·保證原始預訂中提供的 資料沒有意圖性的更改。
- 4-內部設備和其他物品不在保險範圍內,請務必愛惜使用,任何損壞都將產生額外的費用。

付款條件

- 1-預訂時需支付租金金額的 50% 作為訂金,以保證預訂。
- 2-租金餘額應在取車時付款。

管轄權

- 1-簽訂本租賃協議後,承租人聲明已詳細閱讀並理解所有租賃協議的內容條件,並同意其中的規定。
- 2-若發生爭議訴訟雙方合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違反交通法規

- 1-乙方負責支付在租賃期內因使用車輛而產生的費用、交通違規、罰款、E-tag 通行費、停車費、行政費用和所有其他 費用,並在乙方同意授權下,甲方向乙方所持信用卡收取上述費用。
- 2-如果甲方因乙方而受到其他第三方索賠之行為,甲方有權利採取其認為必要的一切措施,並且適當保護其利益,乙方承諾賠償甲方與此類措施有關的費用。
- 3-牌照行車執照或車輛被扣的部分,自被扣之日起至公路監理機關通知領回日止之租金及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若甲方因此受有其他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取消訂單手續費收取說明

乙方未依約定時間取車,則甲方有權依下表向乙方酌收營業損失費用。若因自然災害(例如:颱風、地震、洪水等)直接或間接影響租車行程,則可全額退費。

- 1- 乙方通知解約於預定租車日十日前,不含出車當日,甲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百。
- 2-乙方通知解約於預定租車日七至九日前,不含出車當日,甲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 3-乙方通知解約於預定租車日四至六日前,不含出車當日,甲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四十。
- 4-乙方通知解約於預定租車日二至三日前,不含出車當日,甲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三十。
- 5-乙方通知解約於預定租車日一日前,不含出車當日,甲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二十。
- 6-乙方通知解約於預定租車日當日或怠於通知者,甲方得不退還乙方已付全部定金。
- 7-契約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甲方返還全部定金。

安全

- 1-在不使用炊具、冷氣、冰箱和加熱器工作時,請確保始終關閉,並在晚上休息前和開車前關閉瓦斯氣瓶。
- 2-除了冰箱為車輛行駛時您可以操作的設備,其它請在車輛停在平地上並拉上手剎車的情況下使用其它電器及設備。
- 3-準備行駛車輛前請務必確保關閉瓦斯氣瓶以及斷開外接電源的連結。
- 4-我們要求您在使用露營車及其設備時始終保持謹慎愛惜的態度,並遵循指示說明,如您不確定如何操作,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繫任何相關事物。
- 5-如果我們合理的認為您不適合租用露營車輛,我們保留拒絕任何租用的所有權利。

| ⊥ /#± ±+ | ÷ | ************************************* | ±¥= /= /= - \ | ++#**************** |
|-----------------|---|---------------------------------------|---------------|---------------------|
| ^ 14亩 = + | , =± (/ (| | , | ,木車輛露營田且選用 詳切(附表三) |

車款廠牌:Ford 車款型號:Ranger

車 身 碼: 租賃車牌: 租賃期間: 年 月 日 時 日 時 租金總額:

立契約人:

甲方: 乙方:

公司名:九歐租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統編: 24250668身方證字號:負責人: 羅建達出生日期:

電 話:04-23804386 駕照號碼:

地址: 電話:

立契約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卡轉帳授權書

Credit Card Transferring Authorization

| 立授權書人: | (以下簡稱本人),茲: | 授權九歐租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本授權書指 |
|--------------|---------------|-------------------------------|
| 定之信用卡進行信用卡請款 | 7,作為支付本人使用本公司 | 租車服務之費用。 |
| 如本公司因無法獲得信用卡 | :授權等因素,以致請款失敗 | ·本公司有權要求本人重新填寫授權書或以匯款方式支付費用。 |
| 木授權書經木人簽字日起即 |]生效,並遵守木公司和車服 | 終之聲明及規定。 |

| 發卡銀行 | | | | 填寫日期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Name of bank | | | | Fill in date | | Year | Month | Day | |
| 有效期限 | 月 | 年(西元 | 元)止 | 信用卡別 | □VISA□ | ⊐MAS1 | ΓER □JCB | 3 | |
| Expire Date | Month | Year | | Credit card type | | | | | |
| 信用卡號 | | | | | | | | | |
| Credit card number | | | | | | | | | |
| 持卡人簽名 | (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 | | | | | | | | |
| Signature must be same as back of credit card) | | | | | | | | | |
| 授權期限* | 民國 | 年 | 月 日 | | | | | | |
| Authorize date | , | Year | Month Da | у | | | | | |

^{*} 由本公司依持卡人聲明同意內容實際填寫。

^{*} FILL IN THE CONTENT BY ACCORDING TO CARD HOLDER IS AGREEMENT

| | | | | | | | 國籍 | | | | |
|------------------------------|-------|-----|------|------|------|-----|------------------|----------------|---|---|---|
| 承租人姓名 | | | | | | | Nationality | | | | |
| Name of lessee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以信用・ | 卡支付 | 者・承租 | 1人與持 | 卡人須同 | 司一人 | ID number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廠牌型號 | | | | |
| Cell number | | | | | | | Vehicle model | | | | |
| 實際交車時間 |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 | 牌照號碼 | | | | |
| Time of actualhand-over | | Υ | М | D | Н | М | License plate NO | | | | |
| 實際還車時間 |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 | 聲明有效期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Vehicle is actually returned | | Υ | М | D | Н | М | Date of validity | Year Month Day | | | у |

持卡人聲明同意書

Credit Card Holder Contract Agreement

持卡人因車輛租賃期間,可能會有交通違規罰款或高速公路通行費或停車費或車輛損壞等,而須繳付罰金或車體損壞賠償金,所以同意授權本公司根據上列『信用卡轉帳授權書』處理,此同意書謹有6個月有效,期效過後本公司須將上列『信用卡轉帳授權書』作廢。

The cardholder maybe liable to pay a fine or damage to the vehicle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vehicle leasing, if there maybe traffic fines or vehicle damage. I agree to authorize the franchise to process the credit card authorization under the above credit card.

This The consent form is valid for 6 months. After the expiry date, we will void the above-mentioned Credit Card Transfer Authorization Form.

持卡人同意簽名:

Signature of card holder